

天娱数字科技（大连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2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在公司董事会和各位股东的大力支持、密切配合下，本着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，依法独立行使职权，全力保障股东权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。对公司依法运作、重大决策和决议的形成、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和审查，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，保障公司规范运作，促进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现将监事会 2022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2022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

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，2022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了 8 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 14 项议案。全体监事按照规定参加了每次会议，并积极列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，对相应议案提出审议意见并表决，会议形成的决议按照规定予以公告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：

（一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
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2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时任监事会主席韩雪女士主持，与会监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《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《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
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时任监事会主席韩雪女士主持，与会监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《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（三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
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1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时任监事会主席韩雪女士主持，与会监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《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》《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。

（四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
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时任监事会主席韩雪女士主持，与会监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《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过行权期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》。

（五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
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5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时任监事会主席韩雪女士主持，与会监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《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（六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
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

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时任监事会主席韩雪女士主持，与会监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《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。

（七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

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过半数监事推选的杨佳泽先生主持，与会监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（八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

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佳泽先生主持，与会监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二、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1、公司合规运作情况

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依法运作，董事会决策合理、程序合法。公司董事会及经营团队能够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，并按照股东大会会议形成的决议要求切实履行各项决议，完成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依法完成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、监事会于 2022 年 10 月份任期届满，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制度合规完成换届选举工作；换届过程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；并依法进行了信息披露。

2、公司财务检查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了有效监督、检查。认真

听取公司及相关部门对公司年度报告、半年度报告、季度报告编制情况的汇报并进行审核，召开监事会会议对报告进行审议，出具审核意见；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定期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经营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财务管理内控制度不断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，财务报告能够客观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。

3、公司交易类事项

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发生的交易事项进行了监督与核查。报告期内，公司担保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也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，不存在有损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4、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阅情况

公司监事会审阅了《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并与公司管理层和相关管理部门交流，查阅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，认为该报告能客观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监事会将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，完善监督机制，维护和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5、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鉴于公司及激励对象的各项业绩考核指标均已满足公司《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，经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，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》

《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资格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等的有关规定，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过行权期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》，同意注销此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

已过行权期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。

三、2023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

2023 年，公司监事会将围绕公司战略目标及业务发展的新要求，继续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严格履行监事会工作职责，监督公司规范运作情况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对于关系到公司经营运作的重要交易将加强监督，确保公司执行有效的内部监控措施，防范或有风险，为维护全体股东权益，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而努力工作。

天娱数字科技（大连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4 月 11 日